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1至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安康市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按照该行授信贷款业务要求，办理此项业务需要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关联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应我公司请求，同意作为担保人为我公司在中国银行安康市分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贷款限额为 1100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关联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我公司以 42354.80 平方、估价 1622.19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旬国用【2008】第 166 号）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涉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均未在关联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任职，也无任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无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